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告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公告所述，若本公司未能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股份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i)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現時有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其中說明經過與證監會的磋商，聯交所確認將暫不行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2)(b)(ii)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力，為期三個月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聯交所指出，為免生疑問，上述確認並不會影響聯交所在該三個月期間屆滿後立即行使其基於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的權力，而聯交所亦保留其在上市規則中的所有權力。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魏奇

香港，2019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及姜頌；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